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6 月 21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七樓行政會議廳（大廳）、桃園校區弘毅樓 A118 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張委員嘉雯、劉委員正田、李委員俞麟、陳委員玉麟(簡慧紋代)、黃委員焜煌(陳珮羚代)、林委員玟君(請假)、米委員光武、周委員麗娟、楊委員進雄(黃世榮代)、汪委員瑞芝、張委員旭華(顏嫻真代院長、朱品豪代系主任)、彭委員勝龍、廖委員文華、陳委員春富(鄭如齡代)、周委員旭華(高啟中代)、江委員淑玲(請假)、吳委員瑞萱(梁平和代)、楊委員葉承、施委員翠倚(張艾玗代)、葉委員清江(趙驥代)、蘇委員建興(林育志代)、連委員俊名、陳委員明熙、歐陽委員芳泉、張委員婕、陳委員睿騏、陳委員鳳隆、石委員雅惠、張委員隆君(鍾郁蕙代)、姜委員凱心(王惠珍代)、鄒委員慶士(請假)、高委員啟中、黃委員鼎豪、黃委員琦婷、吳委員威震、林委員麗容、林委員宜霓(莊健鴻代)、盧委員益祥、李委員文毅(黃立芳代)、陸委員靜容、黃委員啟東、崔委員秀里(劉祖毓代)、朱委員以恬、曾委員朝源、楊委員蕾(曾靖文代)、謝委員芝柔(請假)、謝委員博全(請假)、黃委員柏棟、張委員好慈(請假)、紀委員彥綸(請假)、沈委員美君(請假)

應出席：53 位(李總務長俞麟同時擔任體育室主任、張院長旭華同時擔任應用外語系主任)

實到：43 位

主席：張學務長嘉雯

記錄：盧欣怡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

參、提案討論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

貳、確認上次(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)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

提案一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：擬修訂本校「學生請假規則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已簽請校長核定實施。

提案二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：擬修訂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已於 6 月 15 日經校務會議審議，待收到奉核之會議紀錄後，再簽呈校長核定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提：擬成立學生社團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野餐社(桃園校區)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一、野餐為「即興與非正式」的混合概念，學習野餐相關知識及手作食物，並享受野餐的純樸快樂時光，在忙碌的生活之餘放鬆身心，也能與新認識的朋友自在的聊天。

二、為培養學生課餘之手作能力，本社團將透過教學較為簡易的手作食物為目標，每個禮拜於校內學習，輕鬆又能學到技能。並定期舉辦野餐活動，召集大家一同享受悠閒的時光，在繁忙的生活中找回自我。

三、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主管會議通過。

辦 法：本案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 議：

一、考量維護校園安全，請該社團於組織章程內明訂社團於校園內活動不得用火。

二、經現場委員匿名投票表決，現場領票數共計 36 票，同意 31 票

、不同意 3 票、無效票 2 票，故本案通過成立。組織章程請一併修正。

提案二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：修訂本校「德育卓越獎遴選要點」乙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一、為使本校德育卓越獎遴選要點之名稱及相關內容能夠更臻明確、減少爭議，爰擬修訂旨揭要點之名稱為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操行卓越獎遴選要點」及相關條文。

二、該要點業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主管會議通過。

辦 法：本案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伍、散會（中午 12 時 30 分）